

附件 1:

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军民两用技术发展研究项目 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加快推进军民两用技术的发展，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（简称中纺联）设立“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军民两用技术发展研究项目”专项。为规范此项工作，特制定本管理办法。

第二条 “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军民两用技术发展研究项目”（简称军民两用技术项目）是纺织行业创新能力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，青岛中纺亿联时尚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对该项工作提供资金支持。

第三条 军民两用技术项目由中纺联科技发展部归口管理，负责项目的征集、确定、实施及验收等管理工作。

第二章 项目来源及确立

第四条 申报军民两用技术项目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：

- （一）申报单位为法人单位，完成人为中国公民；
- （二）项目的核心内容及技术具有军民两用性；
- （三）对支持国防建设、推动纺织行业进步和产业结构调整有重要作用；
- （四）不得涉及国家秘密。

第五条 项目申报采取自愿原则，重点鼓励纺织行业重点实验室、高校、科研院所根据军民两用技术发展的需求和本单位的技术优势申报。

第六条 项目申报需填写《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军民两用技术发展研究项目任务书》（简称《项目任务书》），内容包括：项目研究意义、国内外技术现状分析、研究内容及关键技术、项目目标及考核指标、时间进度、经费预算等。

第七条 中纺联科技发展部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筛选和评审，报中纺联审批。

第八条 中纺联科技发展部与项目承担单位签订《项目任务书》。《项目任务书》甲方为中纺联科技发展部，乙方为项目承担单位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存一份。

第三章 项目实施

第九条 军民两用技术项目以《项目任务书》为实施依据，项目承担单位应按照《项目任务书》规定的要求开展具体的研究工作，按期完成规定的各项工作。在项目实施中期（一般为项目正式立项后的6-8个月）需向中纺联科技发展部提供项目执行情况的书面汇报材料。

第十条 资助经费分2次拨付。立项后拨付资助经费的50%，中期检查合格后，拨付其余的50%。

第十一条 资助经费应按照项目研究计划及时使用，两年内未使用的中纺联科技发展部有权要求返还。

第十二条 项目在执行过程中，需对《项目任务书》的内容、进度、考核指标等进行调整的，应由承担单位提出申请，上报中

纺联科技发展部审批，未经审批，不得自行变更。

第十三条 项目在执行过程中，承担单位因某种原因（如：与《项目任务书》研究内容不符、挪用经费、研究人员变更、技术措施或某些条件不落实等）致使计划无法执行而要求中止任务，应视不同情况，部分、全部退还所拨经费；如未提出中止任务要求，中纺联科技发展部可根据调查情况进行中止任务处理。

第十四条 根据项目研究进展、资金使用情况等，承担单位在完成前期任务的基础上，可申请项目滚动支持，经中纺联科技发展部研究批准后签订项目补充协议。

第四章 项目结题验收

第十五条 项目承担单位在研究工作完成后，应认真准备项目结题验收报告及经费使用情况报告等材料，并提请中纺联科技发展部给予结题验收。项目结题验收依据为《项目任务书》、补充协议、项目结题验收材料。

项目结题验收的重点是项目研究计划完成情况、研究成果的先进性和创新性、项目实施效果及其对产业化研发的指导意义。

第十六条 根据项目特点，结题验收可采取会议审查、实地考察、函审等多种方式。中纺联科技发展部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结题验收，专家组在审议项目结题验收材料的基础上，对项目整体执行情况进行评议，形成项目结题验收专家组意见和结论。专家组人员一般为 5-7 人。

第十七条 结题验收结论分为：通过验收、不通过验收。

（一）项目目标和任务已按照考核指标要求完成，经费使用

合理，为通过验收。

（二）凡具有下列情况之一，为不通过验收。

1. 项目目标任务完成不到80%；
2. 所提供的结题验收文件、资料、数据不真实；
3. 未经申请或批准，项目承担单位、负责人、考核指标、研究内容等发生变更；
4. 经费使用存在严重问题。

第十八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在项目执行期结束后六个月内提出验收申请，逾期不能结题验收的项目，项目承担单位必须提出延期申请，经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科技发展部批准后方可延期。

第十九条 项目承担单位必须将真实、完整的研究资料上报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科技发展部，并且有义务指导行业开展产业技术研究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二十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科技发展部。

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试行。